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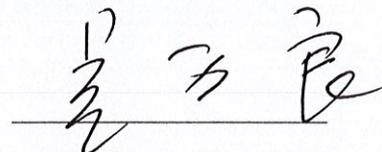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范福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范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吴万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Wan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马朝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aos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姚辉



2023年11月13日